

107 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為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之快速發展，大量之建築工程數量勢必造成本府監督不易進而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無法保障市民公共安全之權益，因此引進專業團體之協助以解決本府人力不足窘境與提昇建管效率。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專業技能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貳、工作範圍與內容

廠商依據**建築法第 56、58 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規定，執行內容如下：

機關通知廠商派員勘驗，工作範圍與內容為：

- (一) 廠商需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派員辦理現場勘驗(由申請人指定公會，不得指定勘驗人員)，廠商 **3** 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赴現場勘驗。如建築工地有緊急施工必要，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施工現場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
- (三) 現場勘驗後，提出勘驗結果與建議，並製作書面紀錄。
- (四) 檢核民眾申請及相關資料 1 式 1 份是否正確且齊備(**詳表單一至十七**)。
- (五) 建築工程處理相關業務(建築基地現況確認無紅火蟻入侵情事、現況是否有積水情事)。
- (六) 現場勘驗後填寫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記錄表(詳附件 1~3)，依申報勘驗內容填寫，附件 1 為每次申報勘驗必填。
- (七) 施工損鄰案件派員協助本局至現場勘查。
- (八)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以前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 (九) 其他本局施工管理協助之事項。

參、估驗計價及驗收方式：

- 一、本工作均依實作數量計價，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每 1 個月得辦理估驗 1

- 次。
- 二、廠商完成各項工作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機關後，得檢具估驗計價總表及明細表(廠商自行提供)、每週施工勘驗合格清冊(詳附件 4)含本局通知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估驗計價；如有不符或欠缺，應俟補正後始可辦理該期估驗。
 - 三、本工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採「書面驗收」。
 - 四、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書面提請機關辦理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驗收時，廠商應到場配合說明。
 - 五、本工作應辦理驗收完成後，再行給付末期款項。
 - 六、本工作除另有規定，廠商利潤、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雜費等均已包含於契約各有關工作項目內，不另給付。

肆、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詳評選須知

伍、注意事項

- 一、指定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依規定到場出席。無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 二、本案勘驗流程詳附件 5 臺南市建築管理處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 三、機關得依預算調整情形，分配各公會執行件數。
- 四、廠商應於每月 25 日前函報次月輪派勘驗及複驗人員(不得由申請人指定；當次勘驗與複驗人員得為同一人)。勘(複)驗人員之代理方式及複驗申請方式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如有特殊情形者，廠商得隨時更換人員，並報本局同意；勘(複)驗人員不適者，本局得保有要求廠商更換人員權利，以維護民眾申請權利。
- 五、基於建築法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本委託案廠商屬行政助手，廠商進行勘驗時，應按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圖說進行查驗，除有重大爭議報經本局同意外，不得有要求圖面以外之情事，倘有前述之情形，申請人得要求變更廠商或廠商之勘驗人員，廠商不得拒絕，惟同案同一勘驗項目以變更 2 次為限，並得由本局另為指派。該次勘驗之計價方式，由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敘明。
- 六、廠商之勘驗人員人數最少應具有 5 人以上，除符合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二)款之資格外，另應依建築師法、技師法及營造業

法相關規定及內政部 93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146 號函辦理。

- 七、於履約期限內廠商之勘驗人員不足 5 人時應函報本局且暫停履約，並於 2 個月內補足勘驗人員人數函報本局同意後恢復履約，倘逾 2 個月仍未補足勘驗人員人數，本局得以書面通函廠商終止契約。
- 八、經現場查驗結果與前開規定及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副本圖說不符需辦理複查時，勘驗人員應於勘驗紀錄表上載明事由，於勘驗現場告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知悉，並限期改善，複驗時間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可完成補正時間，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申請複驗，廠商應盡速派員完成複驗。
- 九、勘驗結束後隔週一，應將當週勘驗合格清冊 1 式 2 份(附件應包含：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函送機關，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十、廠商應於履約前派勘驗人員接受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
- 十一、每件當次勘驗樓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²者，應指派 1 人勘驗；超過 1,000 m²者，應指派 2 人以上勘驗。勘驗案件若屬連照性質，則以一件計算，並以該勘驗樓層全部樓地板面積加總依前開樓地板面積條件計件。
- 十二、勘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如有違反規定，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指定樓層勘驗表單

- 一、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二、施工勘驗檢核表。
- 三、建築工程應勘驗部份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五、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六、申報勘驗當日建築工程施工日誌。
- 七、申報施工勘驗之工程告示牌設置、警示燈設置、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 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相片。

- 九、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無則免。
- 十、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無則免。
- 十一、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無則免。
- 十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無則免。
- 十四、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無則免。
- 十五、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十六、指定勘驗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勞工異動資料卡(勞工投保資料亦可)、健(勞)保雇主提撥 6%證明或給付薪資表(或所得扣繳憑單亦可)。
- 十七、其他經中央或本府指定之文件。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照 _____				掛號 文號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 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請 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_____ 照				掛號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 柱	編號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主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繫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樑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上層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下層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箍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核部位： 版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樓板厚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長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短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搭接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簽名)		(依規定設置)				
			(簽名)		(簽名)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繼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 _____ (註3)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共 照 _____				掛號 文號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筆 _____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 核日期
申報勘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鋼 構 組 立	鋼構架設、組立				抽驗結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 核 部 位 ： 柱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鋼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柱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 核 部 位 ： 樑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接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查 核 部 位 ： 版	編 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 及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鋼承板規格、尺寸及 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點焊鋼絲網規格、尺 寸及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簽名)	(依規定設置)				
		(簽名)		(簽名)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繼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_____ (註3)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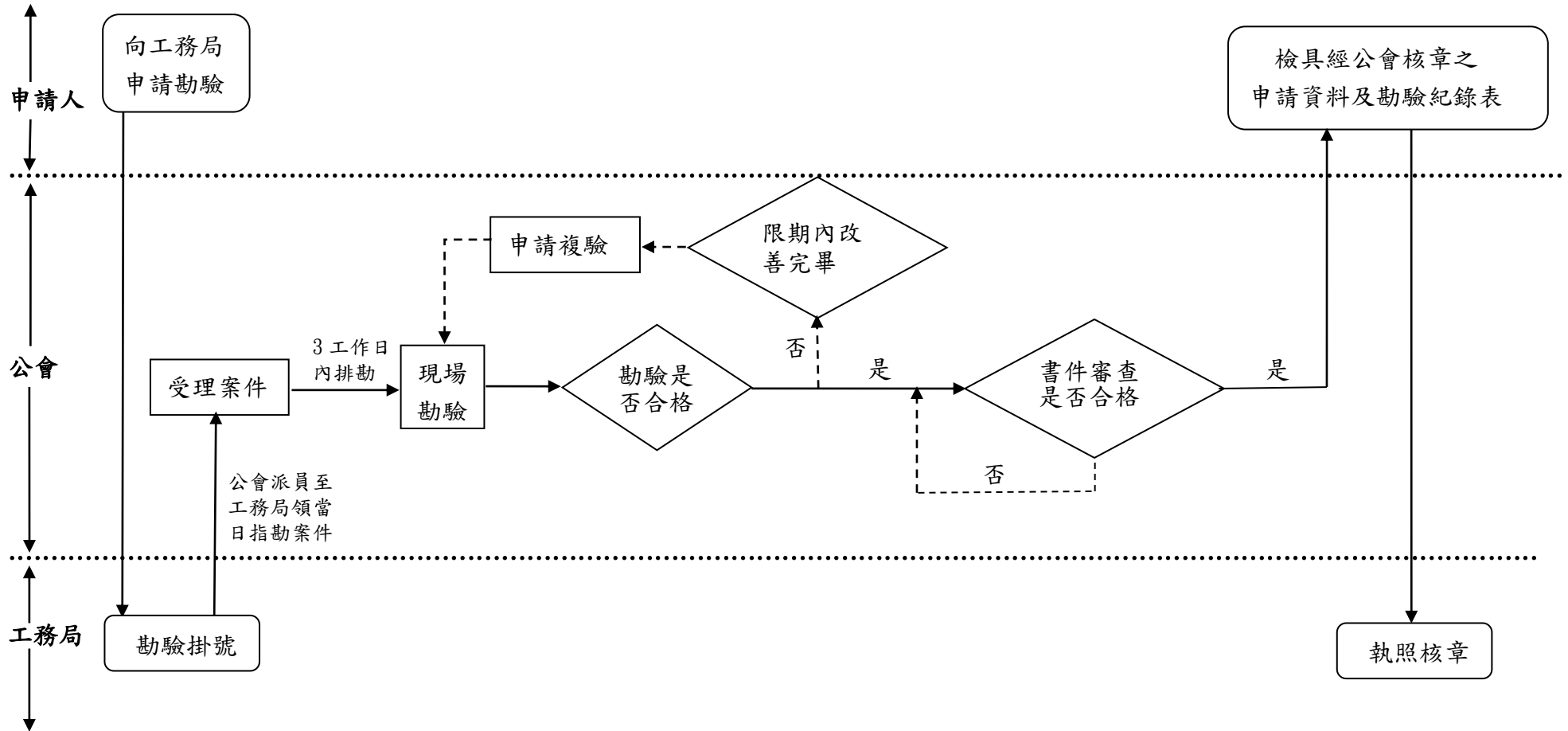
○○○公會建築物施工勘驗合格清冊

編號	執照號碼	申報勘驗項目	勘驗面積(m ²)	勘(複)驗人員	勘驗日期	首(複)勘	勘驗紀錄表編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PS：複驗案件除依上表填寫複驗資料外，亦需將第一次勘驗人員、日期及紀錄表編號填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註：1. 當日指定勘驗案件由公會派員至工務局建管科領取。
2. 公會每週一中午前將前週勘驗合格清冊及附件免備文寄送(或傳真)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9.06 11: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575209B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地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拆除時亦同。
 - （二）前款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作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檢同現場照片送達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作成紀錄。
- 三、安全圍籬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範圍及材料如下：
 - 1．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以上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公分厚以上）、夾板（○·九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訂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安全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且定著基地上（下設十公分底座）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並加以適當著色美化。
 - 2．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 3．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籬。
 - 4．道路截角處之安全圍籬應以透空型式建造，其材料以透空鐵絲網或鐵欄杆為之。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
 - 1．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安全圍籬扣除道路截角式透空建造範圍及進出大門外，其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綠化，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 （1）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

- (2)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
2. 前項建築基地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3. 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區域，且基地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除應依規定辦理美化外，並應於安全圍籬明顯可見位置，以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一點八公尺以上、寬一點八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或圖案。設置面積達第一目規定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者，得免施作密植栽綠化。
 4. 本款所稱公告實施之地區，指建築基地位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
- (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 (四) 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 (五)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 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 (七) 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 四、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本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 五、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或有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二樓頂版以下應另加設厚○·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分厚夾板或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 六、凡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人行道、學校騎樓地、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 七、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三公尺，淨高至少二·四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 (二) 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三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 (三) 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

- 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 (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 (五) 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 (六) 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 八、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者，不得使用。
- (二) 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九、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 十、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
- 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 十一、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或騎樓直上層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接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接通前不在此限。
-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指揮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密閉輸送管道、人工搬運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 十五、建築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六、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 十七、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水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 十八、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沈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 十九、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
- (二) 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間實施。
- 二十、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

- 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電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 二十一、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時，應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於建築物全部完工時拆除。
- 二十二、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損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靠近鄰屋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 (二) 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距離。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面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3. 如地表面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 (三) 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及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 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 (五) 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的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 二十三、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告示牌（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告示牌內容應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 二十四、建造執照於有效期間但工地施工申報勘驗進度未達基礎階段，呈停滯狀態，應申報工程中止，其法定空地應適度綠化。
- 二十五、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 二十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本府主動通知臺南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物工地防颱安全措施。
- 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 二十七、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該行政區域內已申報開工之建築工地，應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於地震發生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 未依規定檢附前項資料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

執照。

- 二十八、為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建築工地應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並應於建築執照辦理開工時，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備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